

证券代码：836545

证券简称：广奕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下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号为（2024）湘 0104 民初 21826 号，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杰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广奕电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月11日，原告与被告广奕电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广奕）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宁波广奕采购光刻机一台。宁波广奕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交货至交付目的地，如宁波广奕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的，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0.1%；宁波广奕提供的设备及配件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如未达到或质量不符合原告要求的，均为违约，原告有权要求宁波广奕退换货，宁波广奕应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依约宁波广奕应于2023年4月11日前交付货物，但是宁波广奕却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2023年7月7日才交货，逾期87天。除此之外，原告发现并向宁波广奕反馈设备存在“镜头分辨率未做”等诸多问题，未达到合同约定之标准。

对此，宁波广奕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调剂，使设备达到验收状态，但宁波广奕未能解决。原告亦多次向宁波广奕反馈设备逾期交货、存在问题无法验收、配件需要更换等情况。

2024年4月11日，两被告法定代表人王作义与原告就设备问题进行协商，确认设备存在缺陷无法验收，并承诺在2024年4月27日前更换设备，否则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并追究宁波广奕违约责任。

但是，直到原告起诉之日，宁波广奕未按照承诺期限，更换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设备，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宁波广奕全额退款，并依

法追究宁波广奕逾期交货、因宁波广奕原因导致原告退货之违约责任。

被告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奕）是宁波广奕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上海广奕需要对宁波广奕之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广奕电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

二、判令两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设备采购货款人民币 426 万元及逾期退款利息（以原告已付设备采购款 426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室 LPR 的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计至被告全额退款之日）。

三、判令两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人民币 23.8 万元（以合同总金额 568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间期贷款利率 LPR 的四倍标准计算，自双方约定交货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计至被告实际交货日 2023 年 7 月 7 日，共 87 天）。

四、判令两被告支付因被告广奕电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原告退货之违约金人民币 113.6 万元。

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563.4 万元。

五、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因公司涉与原告前述诉讼，原告申请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产保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7 月 3 日裁定冻结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冻结期限为 1 年，冻结金额以 5,634,000.00 元为限。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若未来败诉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传票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湘 0104 民初 2182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湘 0104 财保 323 号

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